

# 輔英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制定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供學生彈性多元及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分類與定義如下：

(一)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各系現有課程無法滿足學生之專業需求者，得由各系針對學生專業學習需求，規劃與開設合適各系學生自主學習之課程，課程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二)通識自主學習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針對全校學生通識學習需求，規劃與開設合適全校學生自主學習之課程，課程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各系與共同教育中心如需開設自主學習課程，得依據本要點之規範，自訂單位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並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三、本校各系或共同教育中心規劃與開設自主學習課程須符合以下之規範：

(一)課程學分數：每門課程以 1 至 2 學分規劃，每學分學生投入實際學習時數至少為 18 小時。

(二)課程名稱：課程名稱須為「自主學習-XXX」，其中 XXX 為合適之主題名稱，由各開課單位自訂。

(三)指導教師：每位修課學生須有專屬指導教師，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負責修課學生之學習規劃、指導與成績評核。

(四)自主學習計畫：各開課單位須制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學習主題、學習目標、對應之核心能力、學習進度(含時程安排、活動內容與學習方式)、預期成果、評核方式、指導教師評估意見等。學生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前須提送自主學習計畫書，並經各開課單位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課。

(五)開課時間：各單位開設自主學習課程仍應配合本校開課作業時間提出開課需求。

(六)課程實施方式：可採專題指導、研習、實習、參訪、踏查、讀書、工作坊、研討會、社會式參與、遠距教學、社團活動、演講、展覽、參賽或其他適合之方式進行。

(七)課程內容規劃：指導教師安排至少 4 小時校內授課，提供學生執行自主學習的先備知識，且每學分須規劃至少 6 小時之校外學習。

(八)成績計算：得以百分制，或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實施。

(九)課程認列：學生修習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修習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博雅通識選修；若有其他抵免需求者，則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各以 4 學分為上限，並不得以未完成自主學習課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五、教師指導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列計基本授課時數，惟支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至多 5 小時，其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本校得視每年經費預算適度調整講座鐘點費金額。

六、各開課單位應於自主學習課程結束後，納入教學品質保證系統完成執行成果報告書，教務處得召開自主學習課程成果檢討會議。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